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的海宁市黄湾镇 2025-2026 年老年助餐点和为老助餐送餐入户社会化运营（第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宁市黄湾镇 2025-2026 年老年助餐点和为老助餐送餐入户社会化运营（第三次），属于餐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海宁市全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